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 金融诈骗罪研究

---

郑 飞 等/著

---

Jinrong Zhapianzui Yanji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 金融诈骗罪研究

郑 飞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诈骗罪研究/ 郑飞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4

(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429 - 4181 - 7

I. ①金… II. ①郑… III. ①金融诈骗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4267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良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 金融诈骗罪研究

|      |                  |      |                 |
|------|------------------|------|-----------------|
| 出版发行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200235          |
| 地 址  |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 传 真  | (021)64411325   |
| 电 话  | (021)64411389    | 电子邮箱 | lxaph@sh163.net |
| 网 址  | www.lixinaph.com | 电 话  | (021)64411071   |
| 网上书店 | www.shlx.net     |      |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

|     |                                  |
|-----|----------------------------------|
| 印 刷 |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
| 印 张 | 11 插 页 2                         |
| 字 数 | 281 千字                           |
| 版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9 - 4181 - 7/D |
| 定 价 | 28.0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是上海大学市本级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子课题“金融诈骗犯罪问题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感谢上述项目的资助。

# 序 言

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中分析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时曾说：“资本的每一次增加或减少，自然会增加或减少劳动的实际数量、生产性劳动者的人数，从而增加或减少一国土地和劳动年产物的交换价值、它的全体居民的真实财富和收入。”而现代经济则无疑是以金融为核心的经济，金融在国民经济和国际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历次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从反面印证了这一结论，彰显了金融的重要地位。正因如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对金融活动的管理和规制，一些国家则为维持或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或区域金融中心而进行战略决策和提供各种政策支持。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中央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大力支持下，逐步确立了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宏伟目标。2009年4月国务院明确提出，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与国家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多年来上海虽然在国际金融市场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获得国际社会的公认，完全确立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还需要长期的积累和继承、不断的改革和创新、艰巨的工作和努力。

2013年8月22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并于9月29日正式挂牌开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将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完善法制保障等方面改革试点，并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试验区管理制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要使其成为推进改革

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2013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金融支持具体内容包括: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化;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四是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从2014年3月1日起,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已经放开300万美元以下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上限放开后,上海自贸区将在全国率先实现外币存款利率的完全市场化,在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上先走一步,这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

无论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还是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改革,金融法制的改革与创新、金融法治环境的建立和改善,都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上海大学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一所综合性、地方性、“211工程”大学。多年来,上海大学法学院在“创特色、重实践、国际化”的办学实践中,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法治需求出发,整合相关学科的师资力量,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开展金融法系列课程的教学工作,探索金融法人才培养的路径,研究金融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并承担了一批重要的金融法研究项目,例如:上海市教委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国家哲学和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利益衡平视野下寿险核保期风险分担法律问题研究”,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出口信用保险立法的制衡问题研究”、“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律制度研究——以小产权房问题为切入点”,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保险法基本问题研究”、“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运行机制之法律经济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法律制度研究——基于历史、比较和实证的考察”、“保障性住房 REITs: 路径依赖与制度设计”,上海市教委重点创新项目“廉租房 REITs: 瓶颈与出路”,上海市教委创新项目“土地抵押融资的法律困境与制度创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金融消费者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等。

在研究上述及相关课题的基础上,我们将有关研究成果以《金融

法研究系列丛书》的形式陆续出版。这些作品多是上海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部分成员近年来的部分研究成果,也是上海市教委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最终成果的一部分。这些研究成果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并不局限于狭义的、作为法学三级学科和经济法学组成部分的金融法,但它们都属于广义的金融法。我们这里使用的金融法概念更多的是从广义和交叉学科,即与金融有关的法律的含义上而言的。期望《金融法研究系列丛书》对深化金融法理论研究,推动金融制度创新,解决金融法律实务问题提供一些理论借鉴和决策参考,促进金融法学发展,为金融法治建设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12年10月,李风章教授等著的《土地抵押融资的法律困境和制度创新》作为本套丛书的第一本顺利出版。该书从我国土地抵押融资的实际出发,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土地抵押中融资过度和融资不足并存的现实困境;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能力提出了质疑,勾画了划拨土地使用权改革的思路;比较深入地研究了储备机构土地抵押贷款及其风险防范、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保经营权的抵押融资、土地开发权的财产化与融资交易等重大问题;论证了土地银行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借鉴域外实践和历史经验,具体设计了土地银行的制度内容。正如作者在其序言中所言,打破制约经济发展的钟罩,让内外的压力趋于平衡、为国有土地上过热的土地融资降温,同时,为冰冻的集体土地融资化冰,让狂欢者更理性、为无力者赋权利。这既是现实的重大挑战,也是该书的研究主题。

2013年3月,李智教授等著的《资产证券化及其风险化解》顺利出版。该书紧紧围绕资产证券化及其风险化解这一主题,从资产证券化的基础性框架入手,结合我国资产证券化的一些典型案例,考察我国主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状,研究资产证券化运作过程中的风险隔离机制及信用等级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制度完善和实务改革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2013年7月,张秀全、李智主编的《新编金融法案例教程》和李立

新等著《证券市场监管研究》完稿。前者追踪最新立法、紧扣核心教材、创新编写体例、精选真实案件,不失为一部特色鲜明的理论性与实务性兼具的金融法案例教材。后者阐释了证券市场监管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变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动态,专题研究证券发行监管、信息披露监管、内幕交易监管、市场操纵监管、证券欺诈监管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探讨金融一体化环境下证券市场监管的改革与创新对策。

2014年初,由郑飞副教授主持完成的《金融诈骗罪研究》是上海大学市本级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子课题“金融诈骗犯罪问题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课题首先研究了两个前置性问题,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与刑法属性。主张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为复杂客体,其主要客体为金融管理秩序,次要客体为公私财产所有权;金融诈骗罪是法定犯,未达犯罪的金融诈骗行为或者由受害一方或者根本不需要处理,并不是犯罪未遂。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保险诈骗罪存在未遂,其范围应仅限于该罪,而不能扩展至其他罪名,否则构成类推解释或者不利于被告的类推。刑法中的金融诈骗犯罪是一个类罪名,由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八种具体的犯罪构成。在解决研究的两个前置性问题的基础上,本书深入解析了每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并结合具体的司法实践,展望了每种犯罪的未来立法情况。

非常感谢本套丛书各位作者在项目研究和专著撰写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辛劳动和大量心血。对立信会计出版社黄成良先生、周瑜女士为丛书出版提供的积极支持及精心的编辑校对,谨致以衷心的感谢。欢迎读者朋友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改进和完善。

张秀全

2014年2月

# 前言

---

《金融诈骗罪研究》是上海大学市本级学科建设项目“金融改革创新背景下的金融法研究与人才培养”的子课题“金融诈骗犯罪问题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我国刑法学界对于金融诈骗犯罪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金融诈骗罪的立法建议阶段，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刑法修改之前，这个阶段中对金融诈骗罪的研究基本上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的，而研究者也都认可将各种金融诈骗罪从诈骗罪中独立出来。第二个阶段可以称为金融诈骗罪的学理解释阶段。这个阶段主要自 1997 年 3 月修订后的《刑法》颁布到 2001 年司法解释出台之前这段时间。这个阶段的研究最突出的特点是在诈骗罪的框架内研究金融诈骗罪，注重具体的金融诈骗罪的学理解释，以期得到相应的司法解释。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公布《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后，刑法学界对金融诈骗罪研究的热度开始降温。第三个阶段是金融诈骗罪的散乱研究阶段，从时间上看是自 2001 年 4 月起到现在。这个阶段的特点是无论研究成果还是研究者都相对较为分散，不再形成大规模的集团研究，偶有研究者撰写此方面的论文通常都是为了完成博士或者硕士毕业论文。经过前三个阶段，金融诈骗罪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丰硕的成果，尤其对该类犯罪的犯罪客观上和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研究成果。然而，上述研究也有不足，我国刑法学界对金融诈骗罪的研究基本上呈现了以自然犯的理论套用法定犯的情况，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该类犯罪的准确性。

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为复杂客体,其主要客体为金融管理秩序,次要客体为公私财产所有权。学者们所认同的“金融诈骗罪是诈骗罪的一种特殊类型”的论断看似有道理,但实则忽略了金融诈骗罪的主要客体,掩盖了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之间的真实关系。当立法中需要把某一种犯罪从更大的一类犯罪中分立出来,至少应有其特殊性。若非如此,立法中就没有另立新罪的必要或者直接进行相应的出罪处理。而完全以诈骗罪的性质阐述代替金融诈骗罪的研究,会扭曲金融诈骗罪的本质。例如,对诈骗罪和信用卡诈骗罪的起刑点进行比较就不难发现:诈骗罪的起刑点为3 000元,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起刑点为5 000元。这就存在下述明显的问题,如果行为人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4 500元,按信用卡诈骗来看不是犯罪只需要按普通恶意透支由银行自行处理,而按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来衡量已经构成该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我们不禁需要仔细反思: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4 500元是诈骗罪还是无罪?

犯罪侵犯的犯罪客体的本质是本课题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提,在我国刑法理论争鸣中既出现过排除犯罪客体的“三要件说”,也出现过针砭通说“社会关系说”的“法益侵害说”和“规范违反说”。可以说,通说中的“社会关系说”亦非完美,但至少不像其他观点一样存在致命缺陷。把“社会关系说”的具体内容发展为“安全、秩序和权利”,更符合我国刑法理论的需要。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就是各种公共秩序中的国家的金融市场管理秩序。本课题开展研究的另一个重要前提就是金融诈骗罪是法定犯,没有达到犯罪标准的金融诈骗行为或者由受害一方处理或者根本不需要处理,并不构成该罪的犯罪未遂。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保险诈骗罪存在未遂,其范围应仅限于该罪,而不能扩展至其他罪名,否则构成类推解释或者不利于被告的类推。

刑法中的金融诈骗罪是一个类罪名,由八种具体的犯罪构成: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票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

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该类犯罪严重扰乱了我国的金融市场管理秩序,具体表现为实施了诈骗方法集资、骗取贷款、使用虚假的票据进行诈骗、利用信用证的漏洞进行诈骗、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利用有价证券进行诈骗、保险诈骗等行为,骗取了数额较大的财物。上述八种犯罪的犯罪主体多数情况下为一般主体,少数情况下为特殊主体,单位仅能成为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和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各个罪均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主观上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

在中国刑法理论体系中,犯罪构成是研究须臾不可分离的研究方法,每一个罪的深入阐述均需要以构成要件为体系。本课题的研究坚持以形式解释为立场,在解决研究的两个前置性问题的基础上,深入解析每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根据具体的司法实践的信息反馈,展望了每种犯罪的未来立法情况。

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项目参加者对本项目的完成付出了巨大努力,陈国营、金逸帆、黄佳、王瑾都曾夜以继日地撰写并完成了各自的章节,而黄佳为本课题的文字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检查和校对。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各章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由郑飞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由陈国营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由金逸帆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由黄佳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由王瑾撰写;本书由郑飞统一审订定稿。

郑 飞

2014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研究的前置问题 .....    | 1   |
|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 | 1   |
|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的刑法属性 ..... | 18  |
| 第二章 集资诈骗罪 .....      | 29  |
|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29  |
|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33  |
|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48  |
|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54  |
| 第三章 贷款诈骗罪 .....      | 61  |
| 第一节 贷款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61  |
|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64  |
|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77  |
|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83  |
| 第四章 票据诈骗罪 .....      | 90  |
|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90  |
| 第二节 票据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93  |
|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110 |
|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116 |
| 第五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    | 122 |

|      |                    |     |
|------|--------------------|-----|
| 第一节  |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122 |
| 第二节  |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124 |
| 第三节  |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138 |
| 第四节  |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146 |
| 第六章  | 信用证诈骗罪 .....       | 154 |
| 第一节  | 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154 |
| 第二节  | 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162 |
| 第三节  | 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188 |
| 第四节  | 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195 |
| 第七章  | 信用卡诈骗罪 .....       | 200 |
| 第一节  | 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200 |
| 第二节  | 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  | 211 |
| 第三节  | 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237 |
| 第四节  | 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249 |
| 第八章  | 有价证券诈骗罪 .....      | 258 |
| 第一节  |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258 |
| 第二节  |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263 |
| 第三节  |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276 |
| 第四节  |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283 |
| 第九章  | 保险诈骗罪 .....        | 285 |
| 第一节  | 保险诈骗罪的立法嬗变 .....   | 285 |
| 第二节  | 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   | 292 |
| 第三节  | 保险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   | 305 |
| 第四节  | 保险诈骗罪的立法展望 .....   | 312 |
| 参考文献 | .....              | 318 |

对于金融诈骗罪的前置性问题的研究,通常都会被置于前言之中而不写入正文体系。在试图完成同类体系构造过程时,我们发现,深入探讨金融诈骗罪前置问题内容非常重要,其体系庞杂,往往会形成较大数量的文字,放在前言中会形成头重脚轻之感。因此,另立一章来专门探讨这样几个问题,以期对中国刑法学中金融诈骗罪的研究乃至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有所裨益。

###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的犯罪客体

所有的犯罪都会侵犯一定的权利或者利益,金融诈骗罪与概莫能外。然而,对于金融诈骗罪究竟侵犯了什么样的权利或者利益,虽然持单一犯罪客体观点的学者已经鲜有人在,但在持复杂犯罪客体说观点的学者中,也无法形成统一的认识:除侵犯了金融机构或者储户的财产所有权外,有的学者认为还侵犯了金融市场管理制度,有的学者则认为还侵犯了国家对于金融市场的管理权,有的学者认为该类犯罪还侵犯了国家对于金融市场的管理秩序。以上观点的冲突看似仅表现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中,但实则是刑法总则关于犯罪客体的研究所呈现出的混乱和滞后所致。在注释刑法学的理论研究过程中,先后出现了“法益侵害说”与“规范违反说”等学说与我

国主流的“社会关系说”分庭抗礼的局面。相互冲突的理论、截然不同的价值取向或导致了理论研究中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亦会导致具体犯罪认定中的价值衡量或犯罪客体的不可知性。该类问题的真正解决,必须着眼于犯罪客体的本质与价值。

## 一、犯罪客体的特征

事物的特征是一事物的存在而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正是由于事物特征的存在,使事物具备了被认识的客观差异基础,犯罪客体才能够被研究者们所认知。以财产所有权为例,财产所有权必须依附于财产,体现人对财产一种支配关系的能力或者资格。从这个意义看来,财产所有权更多地体现了人的独立性与对财产的支配能力,是一种完整的物权形式。财产所有权对财产的依附性、主体独立性和核心处分权利都是其本质的特征,这与人身权中的健康权、名誉权以及物权中的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等权利具有较大的区分,挪用公款罪侵犯的是公共财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而贪污罪侵犯的是所有权,这一点上可以完成上述两罪的区分。总体而言,犯罪客体具有必然性、客观性和法定性等三个方面的特征。

### (一) 必然性

所谓犯罪客体的必然性,是刑法所规定的某种具体的犯罪行为必然会侵犯到法律所保护的某种或某些客体。刑法中没有无犯罪客体的犯罪,犯罪客体与犯罪行为是相伴而存在的。没有犯罪客体,该类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刑事立法中则无从体现,将其规定为犯罪也就失去了刑法的报应或者预防的价值。换言之,当行为没有危害到个人的权利、公共的秩序或者安全则不应该被规定为犯罪;同样,失去了行为这个依托,单纯地谈论刑法所保护的某种权利或者秩序,只会是研究者的高谈阔论而不具有任何实质的操作意义。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必然性是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体系中的法律属性,是某种行为被规定为犯罪的立法价值的体现。以刑法第 116 条的规定

为例:“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该条所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中,公共安全是该罪的犯罪客体,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则是破坏交通工具行为所造成的结果。仅有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的倾覆、毁坏的危险,如将他人的汽车停在弃用的桥外沿而马上就要坠入江中,这种情况就存在汽车的倾覆、毁坏危险,但由于该行为不会危及公共安全这一犯罪客体,则不可能符合刑法关于破坏交通工具罪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对于犯罪客体的认知是认定犯罪的一个必要基础,单纯依赖于行为对象与结果的认定(有些“三要素理论”所强调的方法)则会导致刑法适用范围的肆意扩张和出入人罪。由此看来,犯罪客体的必然性不仅是对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要求,更为深入理解立法者设立某一犯罪的立法目的所必需。

犯罪行为必然侵犯一定的犯罪客体,但并不是每一个法条中所有的犯罪客体都在一个犯罪行为中必然受到侵犯,随机客体就是一个例外。刑事立法就是把具体的行为扩展为类型化行为,再规定到抽象法条的过程。为求得法条的简洁和科学性,立法者不得不对刑法规定的内容进行抽象化和整体化的处理,形成前后呼应的体系或者符合绝大多数人的认知习惯。这种错综复杂的规定体现在犯罪客体的法律规定性中,则导致了随机客体这一刑法学范畴的出现。多数情况下,随机客体是结果加重犯成立的必要要件,如刑法第 234 条第 2 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显然,在该款中出现的生命权就是故意伤害罪的随机客体。也有的情况下,随机客体只是犯罪成立的另一种因素,如刑法第 19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被冒用储户的财产所有权是信用卡诈骗罪的随机客体,与其他形式的信用卡诈骗罪中的银行的财产所有权相互替代,构成了复杂客体中的次要客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坚持了客体无差异性,即相同的客体本身并没

有差别,如甲的生命权与乙的生命权,张三的财产所有权与李四的财产所有权。同样可以类比,银行储户的财产所有权与银行的财产所有权应该不存在差异。事实上,我们在保护国有财产所有权与私人财产所有权时,还是有所差别的。总而言之,犯罪客体的必然性更多地体现在某一犯罪的基本犯罪的犯罪客体中,这不能一概地认为侵犯了法条中所规定的某一罪的全部客体。因此,我们对必然性的理解是当行为构成某种犯罪,必然使基本犯的犯罪客体受到威胁或者侵犯,而当行为构成结果加重犯时,基本犯已经成立,其随机客体才会受到侵犯或者威胁。

## (二) 客观性

犯罪客体的客观性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犯罪客体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客观性包括三层含义:其一,作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权利或者秩序必须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不是真实存在的权利,就不可能存在犯罪客体,也就不可能构成某罪。胎儿不具有生命权,导致胎儿流产的行为也不具有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客体要件;同样,在禁止社会车辆通行的居民小区内过失驾驶机动车导致他人死亡,则不会侵犯道路交通安全,不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而只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一般情况下,犯罪客体均以犯罪对象为载体,通过犯罪对象得以体现。在有犯罪对象的犯罪中,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之间具有形式与实质的关系。如盗窃罪的犯罪对象是财物,包括他人保管的他人的财物或者他人保管的自己的财物,前者成为盗窃罪的犯罪客体的理论争议基本没有,但对于后者能否成为盗窃对象则需要进行判断。虽然“自己的”财产所体现的盗窃者的所有权,但被盗后仍应由保管者承担赔偿责任,此时的赔偿责任构成了保管者的财产损失。因此,即使是“自己的”财物,仍然可以构成盗窃罪的对象,其所体现的财产权益仍然具有客观性特征。在无犯罪对象的犯罪,犯罪客体的客观性往往会通过行为的表现状况得以体现。如赌博罪,其犯罪客体则表现为社会的正常管理秩序。其二,这种客观存在法